

公開類	每年終了後3月底前編報
年報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表 號	20703-03-53-2

### 桃園市觀光旅館營運概況

中華民國 年

觀光旅館別	總出租客房數 (間) 【1】	客房住用數(間) 【2】	住用率(%) 【3】=【2】/ 【1】	平均房價 (元)	總營業收入 (千元)	期末各部門員工人數(人)						
						房租收入	餐飲收入	合計	客房部	餐飲部	管理部	其他部門
總計												
國際												
一般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網站資訊系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 桃園市觀光旅館營運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本市轄區內合法觀光旅館之經營狀況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按總出租客房數、客房住用數、住用率、平均房價、總營業收入及期末各部門員工人數分。

1. 總營業收入按其中之房租收入、餐飲收入等分。

2. 期末各部門員工人數按客房部、餐飲部、管理部及其他部門分。

(二)橫項：觀光旅館別按國際及一般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觀光旅館：分為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觀光旅館，其建築及設備應符合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之規定，並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二)總出租客房數：當年各月房間數與該月日數乘積之加總。

(三)客房住用數：當年每日房間住用數之加總。

(四) 住用率：當年住用率＝客房住用數 / 總出租客房數 × 100%。

(五) 平均房價：平均房價＝房租收入 / 客房住用數。

(六) 總營業收入：因營運產生之業務收入，含房租收入、餐飲收入及其他收入。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網站資訊系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